

# 退款通知书

祖穗祖喜服装(广州)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)之规定,经核,贵单位于2022年5月13日申领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2000元(被带动员工:陈淑仪,身份证号码:440181\*\*\*\*\*7524),因贵单位申领补贴时,陈淑仪是祖穗祖喜服装(广州)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不符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的规定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7日内将上述补贴2000元退至以下指定账户:

开户名称: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

银行账号: 7443600183100000341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江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: 1.补贴退款注意事项

2.补贴退款明细表

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4日

